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司法厅《关于监狱企业工人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8]72号（2008年10月21日）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监狱企业所属工人参加养老保险的实际情况，现就转入省企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监狱企业及其工人以系统为单位全部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管理，执行我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办法。

二、监狱企业所属工人转入省企业养老保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按照冀劳社办

〔2000〕200号文件规定，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基金只转移个人账户基金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储存额(含利息)，同时转移职工历年缴费工资基数和个人账户的建账时间。2008年12月31日以前拖欠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的养老保险费由原单位负责全额补缴后办理转移手续。

三、从2009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按照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四、2008年12月31日前已经退休人员，原退休待遇标准不变，由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标准支付养老金。退休人员(不含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按企业的办法执行，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在国家出台事业单位退休费调整政策时，按企业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与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的退休费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五、纳入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参加工作、之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冀政〔2006〕67号文件规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为保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五年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含按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人员)，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档案工资封定至2008年12月31日）计发的养老金，其差额部分(以下称待遇差)采取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2009年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90%；2010年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70%；2011年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50%；2012年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30%；2013年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10%；2014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过渡期内

退休的人员增发待遇差补贴实行一次核定不变的办法，计算公式为：
待遇差补贴标准=(以转企当月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按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转企时全省上年度企业月平均基本养老金)×补贴比例。

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核定的补贴标准与按企业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之和，不得高于本人按原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退休金。

六、监狱企业应按照冀政办〔2004〕144号、冀政〔2006〕67号文件规定，在转企的同时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以妥善解决监狱企业工人改革前后待遇不平衡问题。